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及附件.pdf	1
2. 提案2國語中心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會後版.pdf	8

各單位虛擬主機收費標準

學校	基本年收費	基本配備	增購年收費	備註
臺灣師範大學	12,000 元	CPU * 2 core RAM * 2G 儲存空間 * 40G	1 core CPU 1,200 元 1G RAM 1,200 元 10G 儲存空間 1,200 元	現行收費標準。前三個月免費試用，104~106 年優惠收費 5 折。
台灣大學	43,000 元	CPU * 1 core、RAM * 1G 儲存空間 * 40G 備份空間 * 40G 防火牆	1 core CPU 4,600 元 1G RAM 2,300 元 100G 儲存空間 3,000 元 40G 高階儲存空間 14,000 元	使用期限最少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以比例計算費用。
清華大學	15,500 元	RAM * 2G、儲存空間 * 50G	0.5G RAM 3,500 元 1G RAM 6,000 元 100G 儲存空間 6,000 元 50G 儲存空間 3,500 元	只有 RAM 和空間的使用費。
成功大學	A 方案 36,500 元 (1 天 100 元)	CPU * 2 core、RAM * 2G 儲存空間 * 100G	2 core CPU 3,650 元(1 天 10 元) 2G RAM 3,650 元(1 天 10 元)	收費以天計算。 優惠方案(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限量 100 臺，優惠價格 5 折起)
	B 方案 43,800 元 (1 天 120 元)	CPU * 4 core、RAM * 4G 儲存空間 * 100G	10G 儲存空間 365 元(1 天 1 元)	
政治大學	6,250 元	CPU * 1 core、RAM * 2G 儲存空間 * 40G		
中興大學	10,000 元(含資安防護)	CPU * 2 core、RAM * 2G 儲存空間 * 100G	1 core CPU 1,000 元 1G RAM 1,000 元 1G 儲存空間 100 元	每機上限 4 core CPU、8GB RAM 及 300GB HD。 續租第二、三年者以原價九折收費，續租第三年之後均以原價八折收費。 http://hicloud.hinet.net/hicloud_caas_price.html
		CPU * 2 core、RAM * 2G 儲存空間 * 30GB (每日 80 元) 儲存空間 * 30GB (每日 4.8 元)		
中華電信 hicloud	30,952 元			

Microsoft Azure	6,648 元	CPU * 1 core、RAM * 1.75G 儲存空間 * 40G	https://azure.microsoft.com/zh-tw/pricing/details/virtual-machines/linux/ 前 30 天免費使用 NT\$6,300 額度
	18,837 元	CPU * 2 core、RAM * 3.5G 儲存空間 * 60G	
Google cloud platform	6,094 元	CPU * 1 core、RAM * 1.7G 儲存空間 * 40G	https://cloud.google.com/compute/pricing 一年免費試用，加入後就送 300 美元使用額度
	15,678 元	CPU * 2 core、RAM * 1.8G 儲存空間 * 40G	

網頁空間租用

HiNet	6,840 元	6G 空間，400G 月流量	資料庫 15MB	7,280 元	資料庫另外收費
	14,400 元	12G 空間，600G 月流量			
智邦	1,000 元	5G 空間，25G 月流量			免費架站工具，資料庫預設，空間共用
	6,000 元	50G 空間，800G 月流量			
	12,000 元	5G 空間，250G 月流量，資料庫 200MB			資料庫可自行建置，空間分開算

成本計算：

設備名稱	說明	價格
9 台 Dell R620 (含 192G RAM)	林口校區實體主機，可互相備援	9 台*11 萬 + 207 條 RAM*3800 = 約 180 萬
3 台 Dell R610 (含 64G RAM)	校本部實體主機，備援機	3 台*11 萬 + 21 條 RAM*3800 = 約 41 萬
18 套 VMware vSphere 5.1	虛擬系統平台軟體(1 個 cpu 使用 1 套)	18 個 cpu * 15 萬 = 270 萬
1 套 VMware vCenter	虛擬系統平台管理軟體	約 24 萬
2 台 Dell Equallogic PS6110	25TB，主要儲存空間，林口、校本部備援	2 台*66 萬 = 132 萬
2 台 Dell Equallogic PS4100	15TB，主要儲存空間，林口、校本部備援	2 台*40 萬 = 80 萬
2 台 Dell NAS	25TB，次要儲存空間，林口、校本部備援	2 台*40 萬 = 80 萬
1 台 Dell MD3600F	18TB，備份用	30 萬
2 台 10G switch	網路設備，備援架構	2 台*20 萬 = 40 萬
1 台 KVM	遠端桌面連線設備	11 萬
備註：Dell 設備採購皆 5 年保。		總價約 888 萬

收費計算：

- 該服務提供林口校區及校本部備援。
- 9 台主機 + 備援系統 + 備份主機約需 888 萬元，預計支援 405 台虛擬主機(提供 2 core cpu、2G RAM 及 40G 空間)，分五年攤提每台需 8,880,000/405/5=4,385 元(其餘網路、資安防護、機櫃、空調、電力等未估算)。
- 主機 Memory 擴充 8GB 需 3,800 元，新增 1GB 需 475 元，分五年攤提約 95 元。
- 儲存設備擴充 15TB 硬碟需 400,000 元，新增 10GB 需 266 元，考慮備援機制共需 532 元，分五年攤提約 106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降低各單位伺服器建置及維運成本，提升本校伺服器各項硬體資源之使用效率，以及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提供的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涵蓋虛擬機器運行所需的軟體，強化資安的程式工具，以及相關的硬體設備，包含：節能機房、實體主機、儲存設備，營運機房所需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等設施。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使用本服務。申請時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以供評估並配置虛擬主機所需資源。

第四條

申請使用之目的如為各單位官網、校務行政系統及隸屬系所之行政資訊系統者，可免收租賃費用。其餘之應用服務，若具備重要性及特殊性，可簽請本中心審查，並經校長同意後，亦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第五條

除符合第四條免收費之條件外，申請使用本服務均須繳納租金，以作為本服務之維運經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租金及所提供之硬體資源：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0 元（每年）	2 Core	2 GB	40 GB

各資源項目擴充之租金：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 元/1 Core（每年）	600 元/1 GB（每年）	600 元/10 GB（每年）

註：租期以年為基本計算單位，未滿一年之部分，則按使用月份以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租借時可享三個月試用期，試用期滿後開始收費。

第六條

虛擬主機之使用或租賃，原則上以一年為期，期滿需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租用經費，申請單位須於租賃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虛擬主機關閉且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

因應各項計畫執行任務之需求，亦可選擇依使用期程一次繳清虛擬主機使用租金。

第七條

若在運行期間需擴充硬體資源，須依比例繳納擴充選項之租金；另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違反下述之責任與義務，而被本中心終止該虛擬主機服務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八條

責任與義務：

- (一) 申請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負責虛擬主機的維運工作及聯繫，並提供聯絡方式予本中心管理人員，如窗口人員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聯絡資料。
- (二) 申請單位對於虛擬主機上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需自行承擔系統與應用程式之更新與維護，以及資料備份之責。
- (三) 如機房或虛擬主機服務所屬之實體主機因預告性停電或需進行維護而暫停服務，本中心將於三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虛擬主機關閉時間。倘因通知不到聯絡窗口或單位業務承辦人未關閉虛擬主機，本中心得逕行關閉虛擬主機。
- (四) 申請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干擾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虛擬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五) 申請單位存放於本中心機房內之虛擬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除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該虛擬主機服務。
- (六)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要，有權更換虛擬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 IP 位址更換前十四日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需配合更換。
- (七)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虛擬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七天前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八) 因虛擬主機乃以資源共享為基本宗旨，故不提供需運算效能大、儲存空間大及網路流量較大之服務申請（如大流量之影音串流主機），若申請單位之主機使用過多硬體資源，而致影響整體效能，將協調申請單位另外購置獨立伺服器或儲存設備單獨放置，並另申請本中心實體主機代管服務。
- (九) 因應資訊安全之考量，申請單位須配合提供該主機對外開放之網路服務通訊埠（port），以及特殊需要之遠端管理 IP 等資訊，以利防火牆等資訊安全設備之防護設定，未申請之服務連接埠將予以阻絕，以減少資安問題。

第九條

若有發生下述情事，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一) 因實體主機停機維護或預警性之停電需關閉虛擬主機而造成系統異常。
- (二) 因虛擬主機系統硬體設備故障造成虛擬主機上存放之資料毀損。
- (三) 申請單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資料存取缺漏及應用程式錯誤等。
- (四) 申請單位之系統若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 因電信線路故障以致虛擬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
- (六)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亦適用於原已放置於本中心機房之各單位虛擬主機。

第十一條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使用本服務。申請時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以供評估並配置虛擬主機所需資源。	各單位擬使用本服務，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以供評估並配置虛擬主機所需資源。																													
第四條	申請使用之目的如為各單位官網、校務行政系統及隸屬系所之行政資訊系統者，可免收租賃費用。其餘之應用服務，若具備重要性及特殊性，可簽請本中心審查，並經校長同意後，亦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行政單位之校務資訊系統，以及各單位官網，可申請免費使用本服務。各單位之網站服務，若具備重要性及特殊性，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者，亦可申請免費使用本服務。	各單位申請虛擬主機目前計 310 台，行政單位校務系統及各單位官網已超過 9 成轉移到虛擬主機系統。本次免費範圍將擴及各系所之行政相關系統，如評鑑資料網、期刊系統、報名系統、投審稿系統等網站(無科技部或教育部等校外單位補助經費之網站)。																												
第五條	除符合第四條免收費之條件外，申請使用本服務均須繳納租金，以作為本服務之維運經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租金及所提供之硬體資源：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350 639 1496"> <thead> <tr> <th>出租費用</th> <th>CPU</th> <th>RAM</th> <th>儲存空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0 元 (每年)</td> <td>2 Core</td> <td>2 GB</td> <td>40GB</td> </tr> </tbody> </table> 各資源項目擴充之租金：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585 584 1830"> <thead> <tr> <th>CPU</th> <th>RAM</th> <th>儲存空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 元/1 Core (每年)</td> <td>600 元/1 GB (每年)</td> <td>600 元/10 GB (每年)</td> </tr> </tbody> </table> 註：租期以年為基本計算單位，未滿一年之部分，則按使用月份以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租借時可享三個月試用期，試用期滿後開始收費。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0 元 (每年)	2 Core	2 GB	40GB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 元/1 Core (每年)	600 元/1 GB (每年)	600 元/10 GB (每年)	除符合上述免費使用條件者，申請使用本服務均須繳納租金，做為本中心維運本服務之經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租金及所提供之硬體資源：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350 1134 1496"> <thead> <tr> <th>出租費用</th> <th>CPU</th> <th>RAM</th> <th>儲存空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0 元 (每年)</td> <td>2 Core</td> <td>2 GB</td> <td>40 GB</td> </tr> </tbody> </table> 各資源項目擴充運用之租金：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594 1077 1839"> <thead> <tr> <th>CPU</th> <th>RAM</th> <th>儲存空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 元/1 Core (每年)</td> <td>1200 元/1 GB(每年)</td> <td>1200 元/10 GB (每年)</td> </tr> </tbody> </table> 註：租期以年為基本計算單位，未滿一年之部分，則按使用月份以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12,000 元 (每年)	2 Core	2 GB	40 GB	CPU	RAM	儲存空間	1200 元/1 Core (每年)	1200 元/1 GB(每年)	1200 元/10 GB (每年)	104-106 年租借之虛擬主機共有 14 台，租金收入總計 131,000 元。且當時會議附帶決議前三年(104-106 年)收費打五折計算之優惠期也即將結束。 為鼓勵單位及師長多以虛擬機取代實體機，故建議降低租金費用並可持續提供優惠。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0 元 (每年)	2 Core	2 GB	40GB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 元/1 Core (每年)	600 元/1 GB (每年)	600 元/10 GB (每年)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12,000 元 (每年)	2 Core	2 GB	40 GB																												
CPU	RAM	儲存空間																													
1200 元/1 Core (每年)	1200 元/1 GB(每年)	1200 元/10 GB (每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 <u>聘用及考核</u> 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 <u>聘任</u> 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中心教師 <u>考核</u>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相關專家代表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本中心教師 <u>評審</u>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相關專家代表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修正委員會名稱。
四、本中心教師 <u>考核</u>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一)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晉級、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 (二)中心主任交議之事項。	四、本中心教師 <u>評審</u>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一)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晉級、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 (二)中心主任交議之事項。	修正委員會名稱。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 <u>考核</u> 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得經本中心教師 <u>考核</u> 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簽報校長核准。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 <u>評審</u> 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得經本中心教師 <u>評審</u> 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簽報校長核准。	修正委員會名稱。
七、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經教師 <u>考核</u> 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鐘點費及公提儲金。	七、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經教師 <u>評審</u> 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鐘點費及公提儲金。	修正委員會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用及考核 作業要點

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第三四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一零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第一零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特訂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聘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
- 三、本中心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關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相關專家代表人選由中心主任提名，經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四、本中心教師考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一)中心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晉級、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
 - (二)中心主任交議之事項。
-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甄試(甄試內容依任課類型另訂)，合格者經本中心教師考核委員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惟對於學術造詣特優或具有特殊語文教學經驗之學者，得經本中心教師考核委員會同意免甄試後，簽報校長核准。
- 六、教師依本中心實際排課時數授課，並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按月核發薪資。
- 七、教師差假依本中心請假及代(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經教師考核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鐘點費及公提儲金。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